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1 分至
12 時 20 分、下午 2 時 35 分至 4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潘維剛 李慶華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楊瓊瓊 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林滄敏 徐耀昌
林岱樺 蘇震清 簡東明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李貴敏 管碧玲 林正二 吳育仁 賴士葆
李桐豪 蔡其昌 廖正井 吳育昇 羅淑蕾 劉櫟豪
孔文吉 陳歐珀 楊麗環 徐欣瑩 林世嘉 呂學樟
葉宜津 尤美女 江啟臣 高金素梅 陳碧涵 盧嘉辰
田秋堇 張慶忠 李俊俤 陳雪生 蔣乃辛 潘孟安
鄭汝芬 林國正 王進士 薛 凌 劉建國 江惠貞
王惠美 呂玉玲 蔡正元 陳其邁 邱文彥 邱志偉
蕭美琴 魏明谷 李應元 陳亭妃 鄭麗君 蘇清泉
羅明才 林明溱

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興華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尹啟銘、副主任委員胡
仲英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政務次長葉匡時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鄧民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清風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退休教授林向愷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鄭雪梅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首長，就「第三波開放中資來台之政策評估過程」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尹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許忠信、潘維剛、李慶華、高志鵬、陳明文、黃偉哲、楊瓊瓔、黃昭順、丁守中、林滄敏、林岱樺、徐耀昌、潘孟安、賴士葆、李桐豪、葉宜津、江啟臣、吳育昇、李貴敏、蕭美琴及蔡正元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施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尹主任委員、交通部葉次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鄧副主任委員及國立臺灣大學退休教授林向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廖國棟、蘇震清、簡東明、陳亭妃及王惠美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 時 提 案

一、要求政府引進陸資與僑外資金來台投資，應導向對台灣整體節能減碳及能耗效率提升有助之產業，對於在台高耗能、高用水之設廠，且無助創造廣泛台灣勞工就業之產業，不得再予開放。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許忠信 潘維剛 徐耀昌 高志鵬

廖國棟

決議：照案通過。

- 二、要求政府開放陸資來台，應先期做好各種規劃並做好各種評量指標，對我國國家安全，及我國關鍵技術與全球佈局不致有負面影響，而開放陸資來台，尤應以能創造本地勞工就業及提升台灣品牌產品大陸市場市占率與通路為優先核准項目。

提案人：丁守中 徐耀昌

連署人：許忠信 潘維剛 高志鵬 廖國棟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有鑑於與我國具競爭地位的韓國陸續與歐盟、東協、美國簽訂FTA，更將於今年5月於大陸北京召開中、日、韓「三國領袖會議」，洽談中日韓三邊自由貿易協定，不僅對我國產業造成極大影響，更可能使原本台一中一美的生產加值過程，改由韓一中一美的加值鏈所取代，使我國在國際經貿上被邊緣化。爰要求經濟部就此情形，儘速研議對策，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以書面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黃偉哲 廖國棟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 四、第三波陸資開放在即，涉及五大關鍵性產業及十大次關鍵性產業。我國相關單位所提出之限制條件或配套措施，僅提及持股比例、出資者身分或其他可能涉及壟斷、對國內經濟發展不利者。爰要求經濟部就核心技術外洩等關鍵問題，邀集各相關主管機關及產業界，共同研究防範對策，創造對我產業有利發展之條件。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黃偉哲 廖國棟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